115 年嘉義縣冬季阿里山高山優良茶競賽暨展示品茗活動報名須知

一、計畫目的：

（一）為提昇本縣茶業從事者製茶技術以增進成茶品質，提高嘉義縣阿里山高山茶知名度，擴展消費市場，增加勞動收益。

（二）以競賽方式辦理分級包裝之模式，建立安全優質品牌，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辦理單位：

（一）輔導機關：勞動部／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

（二）執行機關：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

（三）指導機關：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四）主辦機關：社團法人嘉義縣阿里山茶業協會／嘉義縣總工會／中華民國製茶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三、計畫內容：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13 日（五）起至 12 月 11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例假日除外）。

（二）報名地點：1.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05）2791846；傳真：(05）2793172、5.本會太興連絡處　（05）2572079、
2.本會竹崎石棹連絡處　（05）2562678　、6.本會瑞里連絡處　（05）2501257.2501570、
3.本會太平連絡處　（05）2571278　、7.本會龍眼林連絡處（05）2571356、
4.本會梅山連絡處　（05）2622000　、8.開元茶業許益源　（05）2513051（地址：阿里山鄉茶山村 96 號）。

（三）參賽資格：凡在本縣從事茶業者之 115 年阿里山高山冬茶，參加點數不限。

（四）報名費：每點 1,800 元（含包裝費用）。

（五）參加茶樣：青心烏龍組、韻香烏龍組（烏龍品種或新品種均可，介於凍頂烏龍茶及高山茶之間的濃香型中焙火）、金萱組每一茶樣需淨重 6.6 公斤（11 台斤）；配合農糧署抽驗作業，被抽驗之參賽者須無償提供報名茶樣 300 公克，由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地方政府進行抽驗。

（六）繳交茶樣日期及地點：

-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共計 1 天。**
- **假嘉義縣製茶工會後面倉庫（編修地址：竹崎鄉灣橋村林森路 1077 號｜原地址：竹崎鄉灣橋村崎腳 112 之 17 號）。**
- 聯絡電話：(05）2540296、工會電話：(05）2791846、傳真：(05）2793172。

（七）評審日期及地點：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共計 1 天，假嘉義縣製茶工會後面倉庫（地址：竹崎鄉灣橋村林森路 1077 號｜聯絡電話：(05）2540296）。

（八）成績公布日期及方式：暫定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於嘉義縣製茶工會網站： https：//reurl.cc/bYL12E。

（九）頒獎、展示日期及地點：暫定 116 年 1 月 9 日（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 點 30 時止，假小原婚宴餐廳（地址：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一段 372 號），依彙整參加點數由本會相關需求性規畫頒獎、品茗或展示等活動進行公告。

（十）取樣方式：

1.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應依規定日期將比賽茶樣送達指定地點繳交。
2. 主辦單位抽取 600 公克（500 公克供評審、檢測及宣傳推廣用，100 公克發還參賽者供作展售樣品）。

（十一）評審方法：

1. 由主辦單位取樣編密碼密封後，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審。
2. 評審標準：依本茶區之茶葉外觀、水色、香氣、滋味認定。

項目	外觀	水色	香氣	滋味
評分	20%	20%	30%	30%

3. 茶葉必須乾燥（水分在 5%以下）無異味，去除紅梗及片末者。
4. 評審結果：評審結束後，隨即當眾推選二人以上協助競賽成績宣佈，並張貼公告。
5. 評審結果公佈方式：(1）繳茶處公佈欄、(2）嘉義縣製茶工會網站：https：//reurl.cc/bYL12E。



（十二）入選名額：

1. 入選名額之原則為參加總點數之 60%至 70%，其名額之增減視茶葉品質之優劣及參加茶樣點數多寡得評審委員調整之。
2. 青心烏龍茶組、韻香烏龍茶組及金萱茶組分開比賽及敘獎。
3. 得獎率：特等獎各組 1 名**（各組不限點數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分數認定）**，依序得獎名次，並以入圍者作得獎比率，頭等獎各組 4%，金等獎（原貳等獎）8%，銀等獎（原參等獎）12%，優良獎視參賽茶葉品質由評審委員另訂之。
4. 青心烏龍茶組：特等獎 6 尺木匾，頭等獎頒發 4 尺 2 木匾。
5. 韻香烏龍茶組：特等獎 6 尺木匾，頭等獎頒發 4 尺 2 木匾。
6. 金萱茶組：特等獎 6 尺木匾，頭等獎頒發 4 尺 2 木匾。

（十三）包裝：

1. 特等獎之茶葉包裝以每盒四兩禮盒式精緻禮盒裝（150 公克裝一罐，以紙罐真空鋁箔包裝，壹罐一盒）(註：增加脫氧劑，內裝贈附兩只冠軍杯子)。
2. 頭等獎之茶葉包裝以每盒半台斤禮盒式精緻禮盒裝（150 公克裝一罐，以紙罐真空鋁箔包裝，兩罐一盒)。
3. **金等獎（原貳等獎）、銀等獎（原參等獎）**之茶葉包裝為每盒半台斤裝（150 公克一罐，以紙罐真空鋁箔包裝，兩罐一盒)。
4. **優良茶之茶葉包裝為每盒半台斤精緻禮盒裝（150 公克一包，以真空鋁箔包，兩包一盒)。**
5. 經評審未入選者，其茶樣不予包裝，**於成績公布當日（即 12 月 24 日）憑繳交茶樣收據向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領回（註：繳茶處)**，以利促銷。

（十四）茶葉農藥殘留安全檢測及 QR-Code 或產銷履歷資料：

1. 為推行台灣農產品可追溯証明，凡參加比賽茶樣請檢附相關可追溯條碼（QR-Code 或產銷履歷）資料或文件（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Code)、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標章其中之一)。
2. 參賽者繳交之茶樣，如經大會抽樣檢測為不合格有違規將公布姓名予以淘汰、銷毀並自行吸收抽驗相關費用，取消得獎資格，且依政府應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參加者須自行負責。
3. 凡參加比賽茶入選優良獎以上者於每盒茶葉包裝上貼有生產日誌認證標籤（QR-code 條碼)，以增加茶葉品質公信力。

（十五）其他事項：

1. 參加競賽者應服從大會規定及評審結果，經評審不合格者，所繳交之茶葉不予包裝退回茶樣青心烏龍組、韻香烏龍組、金萱組各 10 台斤，凡淘汰者報名費一律充作大會經費並放棄抗辯權。
2. 欲報名時務需攜帶身分證、私章並交繳報名費 1,800 元整。並簽具切結書乙份存大會。
3. 為確保本縣茶葉品質及信譽，入選茶樣由主辦單位統一包裝。
4. 為確立權威性，參加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5. 由大會印製得獎名冊，以提高知名度。
6. 凡入選優良獎以上之茶葉，須於展示會當天領取，其當日不克前來領回者，本會皆不負保管之責任。
7. 參賽者繳交茶樣概由主辦單位提供統一樣式之塑膠袋，並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磅秤，所秤之重量為準。
8. 參加比賽之茶樣，必須為本縣轄區內所生產之茶葉，如有單一品種摻有雜物或其他品種等情事經評審委員淘汰及主辦單位發覺，一律退回，
9. 不予包裝並取消競賽資格，但所繳交報名費淘汰者則不予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10. 經產地鑑別報告為「境外茶」，地方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裁處外，並以密件方式移送高等檢察署統籌偵辦並檢附相關資料，另副知食藥署及農糧署。倘經檢察機關通知無需查扣該批參賽茶品，會以裸裝方式退還，參賽者不得異議。
11. 本計畫由主辦單位指導監督。
12. 因應疫情防範、配合政府政策，本會得視疫情發展保留調整活動異動之權利。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概由大會決定辦理，參加者不得異議。

理事長 陳建陸